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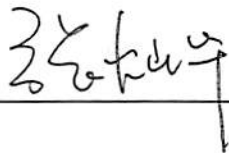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发展”、“公司”）
监事会对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
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
20,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
准之日起 12 个月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
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
意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,000 万
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监事会主席:



张灿华

监事:



张哲



苑欣



罗志刚



张滔

